

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佛社保执行催告〔2026〕6号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被追偿用人单位：

单位名称：广东云之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MA52J8D9XB

法定代表人：官玉英

单位地址：佛冈县龙山镇 106 国道边学田工业区(恒辉化工有限公司 1 号厂房)

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向你单位公示送达了《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》(佛社保追字〔2026〕2 号)，责令你单位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款项 753530.16 元，并存入至我市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我局

依法向你单位催告,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,偿还先行支付款项 753530.16 并存入至我市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户名: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号: 44050176030100002131-0002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行号: 105601000012

退款备注: 广东云之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徐尧光工伤先行支付待遇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,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。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曾先生, 联系电话: 0763-4888923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文康路劳动社保大厦

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年9月10日